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440,060,039.11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440,060,039.11元。

協議主要條款

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29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ii) 賣方1；
(iii) 賣方2；及
(iv)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集團。
- 代價 : 總代價為人民幣1,440,060,039.11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釐定，當中參考了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所釐定目標集團於2022年7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 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1)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內部授權及批准；
(2)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估值完成備案。
- 支付代價 :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i) 應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於二十個交易日內支付至總代價的30%：
a. 協議已正式簽署及交付予各方，並已生效；及
b. 目標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買方，並已完成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

- (ii) 應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於二十個交易日內支付至總代價的60%：
 - a. 完成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移交。

- (iii) 應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於二十個交易日內支付至總代價的80%：
 - a. 目標集團交割日專項審計已完成。

- (iv) 總代價扣除留作整改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後的餘下部分應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於二十個交易日內支付：
 - a. 目標集團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所有權證明、合同、財務憑證、資產庫存、檔案材料、經營項目批准文件、招標文件、技術材料及知識產權證書)均已妥為交付予買方。

目標集團
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所持有的 百分比
1	鄆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鄆城縣沿黃50.6兆瓦風電項目	100%
2	鄆城廣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鄆城沿河50兆瓦風電項目	100%
3	靈璧縣璧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擁有璧輝新能源靈璧縣 靈南50兆瓦風電項目	100%
4	定遠縣迅風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擁有迅風定遠東部50兆瓦風電項目	100%
5	獲嘉縣騰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首華信能源河南獲嘉40.5兆瓦 風電項目	100%
6	鹿邑縣輝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擁有鹿邑縣100兆瓦風電項目	100%
7	天津清之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天津寧河區廉莊鎮39兆瓦 集中式風電項目及12.5兆瓦分散式 風電項目	95%
8	淮安博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淮安區博里鎮47.7兆瓦風電項目	94%

目標集團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

完成條件

: 完成條件為：

- (i) 賣方於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概不存在負擔、產權負擔或權利限制，如委託、質押（用作融資用途的質押除外）及司法查封；
- (ii) 目標集團的業務項目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部門的規定全容量併網，且目標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
- (iii) 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適用）已妥為簽立及交付；
- (iv)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及賣方的所有相關責任已妥為履行，期間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
- (v) 概無發生重大不良事件；
- (vi) 概無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使收購事項成為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法律或政府指令；
- (vii) 概無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可能限制收購事項，或可能導致收購事項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的申索。

賣方同意，彼等將盡力促使以上先決條件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交易日內獲達成。賣方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確認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 目標公司的合法所有權應轉讓予買方，且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須於賣方發出通知後10個交易日內完成。

賣方亦須向買方妥為交付營業執照、公章及印章、開立銀行賬戶清單及與目標集團所有銀行賬戶有關的U盾、KEY、密匙以及登入名稱及密碼。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671.2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5,926.85萬元。

目標集團於2020年的相關財務資料無法獲得，原因是其所有業務項目自2020年底起才開始運營。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31,869,765.18	118,783,134.56
除稅後純利	231,869,765.18	116,469,604.42

賣方支付的目標集團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4,806,000元。原收購成本與收購事項的當前代價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是，收購目標集團後，賣方通過增加目標集團的註冊資本支付了目標集團的工程採購建設成本及其他開支。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目標集團擁有440.3兆瓦風電項目，其分佈區域主要為中國中東部地區，與本公司的開發區域高度契合，本集團預期由此產生協同效應。目標集團控制的資源優質，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板塊的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擁有62.94%股權，公眾股東擁有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賣方1擁有99.999%股權及由賣方2擁有0.001%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可再生能源發電、電站開發、建設、運營、電力生產及銷售。

賣方1

賣方1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產業投資。其擁有三名普通合夥人，即深圳潤電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漢威潤能（華潤資本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控制賣方1的0.15%股權）以及國新國潤（控制賣方1的0.03%股權）。在有限合夥人中，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擁有45%股權，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擁有12.25%股權，華潤投資創業擁有12.75%股權，而其他獨立有限合夥人擁有賣方1餘下的股權。有關賣方1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公告。

賣方2

賣方2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營銷規劃。其分別由陳志、夏猛、趙劍劍及熊海波擁有36%、28%、21%及15%股權。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前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估值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對目標集團的價值進行評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

主要假設

對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市值評估，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及以下估值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指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在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中最基本的前提假設之一。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指假設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將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交易雙方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標的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交易而作出。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指對標的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及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使用，或在一定變化的基礎上繼續使用的假設，且估值師據此釐定估值方法、參數及基準。

特殊假設

1. 於預測期間，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的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貿易政策及稅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目標集團所在地的未來社會及經濟環境及目標集團所在地已實施的政策（如稅收政策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涉及／有關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目標集團的未來經營及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維持其核心構成，繼續維持現有經營策略及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將維持與其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作，且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成本控制及其他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5. 目標集團的未來主要業務、收入及成本構成以及經營策略將與近年保持一致，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因主要業務狀況的變化而可能實現或產生的損益(可能由管理、經營策略及經營環境的未來變化所導致)將不予考慮。
6. 就未來業務經營而言，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開支與目前水平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將維持其近期開支趨勢。
7. 鑑於公司的貨幣資金或銀行存款在經營過程中經常發生變化或重大變化，對於估值的財務開支，估值師未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亦未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損益。
8. 假設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9. 對於銀行借款，假設未來各期的新增借款和還款均發生在期末，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以各期期初借款餘額為基礎估算。
10. 目標集團各風電項目已經併網，但個別項目尚未完成補貼申報，截至評估基準日止，尚未全部取得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本次評估假設各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延遲三年收回。

確認

申報會計師(定義如下)已獲委聘報告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申報會計師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已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貼現現金流量。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有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申報會計師」)	持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審核」	指 買方委任的會計師行對目標集團進行的專項審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資本」	指	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集團附屬公司；
「華潤投資創業」	指	華潤投資創業（天津）有限公司，為華潤資本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深圳潤電投資」	指	深圳市潤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	指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國潤」	指	國新國潤（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漢威潤能」	指	漢威潤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華潤資本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方」	指	華潤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1擁有99.999%股權及由賣方2擁有0.00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賣方1」	指	廣東潤創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2」	指	上海橙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附錄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鑑證報告

關於計算與廣東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廣東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10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就收購目標集團（定義見該公告）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中。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列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9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採用收益法對廣東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2年12月29日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計算出具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董事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